

(上接C1版)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2.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公司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eipo.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T-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六)网下申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长期安排详见本公司公告“二、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6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3年4月1日 (周六) |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 2023年4月2日 (周日) | 确定发行价格 向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配售股票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1日 2023年4月6日 (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3年4月7日 (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23年4月10日 (周三) | 刊登《网上申购确认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 |
| T+2日 2023年4月11日 (周四)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 |
| T+3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五)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4日 2023年4月13日 (周六)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公告发行价格,则被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发行价格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如遇申购日网上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网下投资者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人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网下发行。

6.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若网下投资者(如: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将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将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T-1日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广发乾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4日(T-2日)最终确定后公布。

若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3. 预期时间

如发生上述情形,广发乾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 检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由2023年4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如广发乾和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存续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2.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网下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数字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账户应当一致。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30日)前,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9日(T-4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6.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7.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8.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0.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3.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4.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6.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7.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8.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1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0.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3.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4.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6.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7.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8.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2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0.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3.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4.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6.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7.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8.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3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40.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至15:00前完成备案。

41.所有拟